

# 2020-2021 学年度 青岛滨海学院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《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要求，结合《青岛滨海学院信息公开办法》（青滨院发〔2019〕10号）和《青岛滨海学院信息公开实施细则》（青滨院发〔2019〕11号）的规定，现将2020-2021年度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如下。

一、2020-2021年度信息公开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2020-2021年度，学院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《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要求，结合《青岛滨海学院信息公开办法》（青滨院发〔2019〕10号）和《青岛滨海学院信息公开实施细则》（青滨院发〔2019〕11号）的规定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XX条，其中：文字XX条，图片XX条，音频XX条，视频XX条。主动公开政府信息XX条，其中：文字XX条，图片XX条，音频XX条，视频XX条。

“ 政 府 公 开 信 息 平 台 ”

保

## (二) 公开途径

### 1. OA

辟

OA

保

### 2.

报,

4

办

### 3.

报、

;







## (七) 对外交流合作信息公开情况

( )

安 本 彼 堡  
埃  
“ 埃  
”  
办 “2+2”  
办 “3+1” 本  
( )  
《 》  
《 办 》 《 》 《  
》 《 办 》 《  
办 》  
办 》

## (八) 就业信息公开情况

毕 毕  
毕 毕  
本  
、 QQ、

